

**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 2026 年度 )

甲方（委托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住 所 地：包头稀土高新区曙光路 10 号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包头稀土高新区北重路 3 号院内南楼四楼

法 定 代 表 人：王普贤

项 目 负 责 人：贺天原

联 系 方 式：19589017888

电 话：0472-6975486

电 子 信 箱：nmlapj@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出资委托乙方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在驻区生产经营单位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宣传教育活动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配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乙方组织安全生产专家，配合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专项行动、包联帮扶等工作，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出具专家意见书。主要包括：2026年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计划、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时段（领域）专项检查及安全隐患举报核查等事项。

### **（二）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

针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乙方组织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调查专家组，协助甲方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形成技术原因分析报告，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同时，配合事故评估组做好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全面评估工作。

### **（三）配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巡回宣讲、集中宣教或观摩交流会等相关教育培训活动，为宣传教育活动安排讲师，并负责提供活动过程技术服务和保障措施，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四）根据工作实际，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完成其他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的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及时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对象仅针对乙方，乙方未能向组织专家或工作人员付款的，产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在实施服务前3天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提供给乙方，乙方需在3日内完成组织安全生产专家的工作，确保



安全生产专家按时投入、完成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高新区辖区企业参加宣传教育活动，确定活动方案并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活动方案执行。

(四) 如有必要，甲方负责与企业沟通、协调，配合乙方进行调研、分析。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专家意见书、技术原因分析报告、活动总结等全部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家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对策措施建议要标明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并提供相关资料或现场照片、视频作为佐证材料，并出具《专家意见表》。

(二) 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家在企业生产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时，发现明显安全生产隐患或管理漏洞，没有及时指出或未提出整改建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乙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家应为国家、自治区或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熟悉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具备化工工艺、有色冶金、机械工程、仪表自动化、安全工程、电气及压力容器等相关专业，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10 年以上，并且实践经验丰富，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参与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拟安排的全部专家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入库证明、工作履历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甲方对专家资质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服务期间，专家离职或无法履职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资质的替代人选并报甲方确认。



(四)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乙方需组织 3 人以上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调查专家组，专家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客观实际，通过事故现场勘验数据、实验数据、影音资料、档案资料等的综合分析，得出相关技术原因，并对技术原因分析报告负法律责任。

(五) 乙方应为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安全保障措施。

(六) 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组织的专家）在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漏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与企业进行当次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七) 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乙方组织的专家）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安全生产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防止在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中或往返途中受到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而导致的纠纷。

(八)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书、技术原因分析报告、检查记录、影像资料、培训课件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使用、传播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 元，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费、交通费、税金、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97000 元。

(三) 服务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给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总额 5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97000 元。

（四）乙方财务信息：

开户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0603011809224580227

银行行号：102192001188

## 五、合同解除

（一）除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相应责任的权利：

- 1.乙方未按照国家、地区、行业、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其他权益受损的；
- 3.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解除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的；
- 2.甲方免除乙方的全部合同义务的；
- 3.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如果发生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事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

（四）乙方应当自甲方终止、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将人员、资产全部撤出，同时在 15 日内办理完结算手续，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



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二)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应在 3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完成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并投入工作的, 每延迟一日, 按照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延迟超过 3 日 (含累计天数),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二) 乙方组织的专家出具的技术原因分析报告或专家意见书存在错误的, 每出现一次, 按照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出现 2 次 (含本数) 以上前述情况的,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 乙方组织的专家出具的技术原因分析报告或专家意见书存在虚假的,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且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 八、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二)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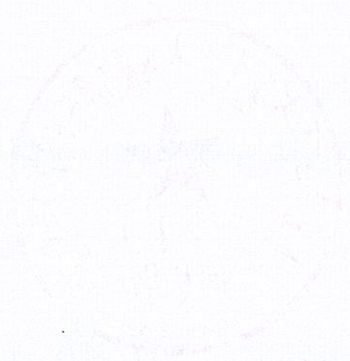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北京

北京

1991.10.10

1991.10.10